江回路改造工程（锦江大道）补勘

投标人须知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江回路改造工程（锦江大道）补勘

2、建设地点: 眉山市彭山区。

3、工程规模与招标范围：江回路改造工程(锦江大道)长约 5030 米，宽 30 米，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交安工程、桥涵工程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等。本次招标为对该项目半边街处长约350米挡土墙基础进行补勘。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约350米挡土墙基础的地质基础勘察并出具满足要求的相关报告文件。

4、本项目最高限价：60000.00元（含税，税率6%）。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竞价方式：为进一步打击围标串标、遏制低价抢标等行为，实行经审查的最低价法评标，采用“双随机”机制，对报价成功的单位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单位才能视为有效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报价（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单位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不进入双随机计算环节）。在限价基础上未做下浮的报价为无效报价，不进入双随机复核计算环节。

报价采用双随机一轮报价，报含税固定总价，将低于（包含等于）项目最高限价在 85%—90%间并且低于（包含等于）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评标价算术平均值在 90%—95%间的投标报价作为低于成本判断标准，以上两项比例在开标时随机确定。双随机结果以招标人手动复核计算的结果为准,清单合同根据中标人中标价确定一个下浮比例后与中标人签订固定单价合同，该下浮比例视为限价清单内所有单价下浮相同比例，下浮比例为:（最高限价金额-中标价）/最高限价金额。

7、服务期限：自双方签订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权利义务为止。

8、成果提交： 总工期 4 日历天（不包括各阶段的审批时间，具体成果及对应提交时限详见合同第五条）。

9、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定、规范要求。

10、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1、投标人在报名前应熟悉招标平台规定，若违反按招标平台相关规定执行。

12、中选人须主动签订并履行《阳光合作协议》。

13、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个日历天内签订合同。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2、若不满足资质要求的投标人参与竞价，则按不诚信投标情况处理。若未完全响应《投标人须知》的投标人获得公示结果第一名，投标人按不诚信投标情况处理，同时取消其拟定中选人资格。

3、若出现公示结果第一名的投标人不诚信投标的情况，招标人可按公示结果排名先后顺序，选用顺延合格投标人的方式，拟定中选单位。（注：按公示结果排名先后顺序，若合格的投标人同意以第一名的报价提供服务，则招标人可选用其为该项目的中选单位。）

4、各投标人（或单位）须诚信投标，若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恶意投标，将纳入《眉山天府新区自主招标服务平台》黑名单，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履约担保

无。

四、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 / 元。

2、投标期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公示期满后，在招标平台上规定的时间内不确认中选通知书，视为自动放弃中选资格。

（2）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没有明示但不按照公告及附件、中选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投标欺诈行为，经招投标监督部门查证属实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若未满足资格的投标人投标，招标人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五、其他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招标人在《眉山天府新区自主招标采购平台》、《眉山天府新区自主招标服务平台》发布相关招采信息的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在半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眉山环天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眉山市仁寿县视高镇中建大道1号

邮 编：    /

联系人：彭先生

电 话： 028-36068550